吳郡志/卷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五 ◄

吳郡志
卷二十六

► 卷二十七

人物

范仲淹，字希文。事具歐陽文忠公所撰神道碑及國史傅。其略云：皇祐四年五月甲子，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。五代之際，世家蘇州。生二歲而孤，母再適長山朱氏，仍其姓，始名說。既長知其世家，感泣去。之南部，入學五年，大通六經。為文章論說，必本仁義。舉進士，禮部選第一，中乙科。始歸，迎其母以養。少有大節，其於富貴貧賤，毀譽歡戚，不一動其心。而慨然有誌於天下，常自誦曰：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也。其事上遇人，一以自信，不擇利害為趨舍。天聖中，為秘閣校理。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旨，通判河中府。召拜右司諫，上疏請還政天子。及郭皇后廢，率諫官御史伏閤諫，又揖宰相，留百宮廷爭不能得。貶知睦州，徙蘇州。州地瀕雷澤，田多水。募遊手，疏五河，導極水人海。興作來就，徙明州轉運使。言仲淹治水有緒，願留以畢其役，詔復知蘇州。召還拜天章閣待製，益論時政闕失。知開封府，治有聲。取古今治亂安危，為上開說。又為《百官圖》以獻。宰相呂夷簡怒，交論上前，落職知饒州，徙潤、越州。趙元昊反河西，為陝西經略安撫副使，又為環慶路經略安撫招討使、兵馬都部署。為將務持重，不急近功小利。待將吏，必使畏法而愛己。所得賜齎，皆以上意分賜諸將。諸蕃質子，縱其出入，無一人逝者。蕃酋來見，召之臥內，屏人徹衛，與語不疑。居二歲，士勇逞實，恩信大洽。乃決策謀取橫山，複靈武。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，上亦召之歸。慶歷三年，為樞密副使，數月為參知政事。每進見，必以太平責之。再賜手詔，趣使條天下事。又開天章閣召見，賜坐，授以紙筆，使疏於前。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，僥幸之人，皆不便，因相與騰口。而嫉之者，亦幸外

有言，喜為之佐祐。會逞奏有警，即請行，乃以為河東、夾巨西宣撫使。即拜資政殿學士，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。其知政事，才一歲而罷。有司悉奏，罷前所施行，而復其故，言者遂以危事中之。賴上察其忠，不聽。是時夏人已稱臣，因以疾請鄧州，守鄧三歲，求知杭州。又徙青州。公益病，又求知潁州，肩輿至徐，遂不起，年六十有四。贈兵部尚書，謚文正。禦篆其碑曰：“褒賢〔忠〕之碑”。為人外和內剛，樂善泛愛。喪其母時尚貧，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。臨財好施，意豁如也。及退而視其私，妻子僅給衣食。其焉政，所至民多立祠畫像。其行己臨事，自山林處士、里閭田里之人，外至夷狄，莫不知其名字，而樂道其事焉。長子純佑，少有大志，蚤卒。純仁、純禮、純粹皆名世。【閻濬撰《文正公真讚》云：英英如神，屹屹如山。仁義道德，溢於顏問。大忠皋、夔，元功方、召。以讚中樞，以尊清廟。佑我仁祖，格於皇天。是肅是虔，不傾不騫。維慶有祠，邦民瞻思。慶山可夷，茲堂巍巍。】

范純仁，字堯夫，仲淹子，第皇祐元年進士。父薨，始出仕。治平中，禹侍御史。議濮王典禮不當，命出房閿，通判安州，由是名震天下。後知諫院，言王安石驟更法度，恐失人心，作《尚書解》以進。前後上言，以休兵、省事、節用、富民、進君子、退小人、愛人材、伸公論為急；崇聚斂、事苛刻、親讒佞、任偏聽焉戒。大則廷論，小則疏述，反復激切，無所諱避。復出補外。元豐八年，召焉給事中，明年，同知樞密院事。陳禦備西戎之策，事俱施行。元祐三年，拜尚片右僕射。自為執政，務以博大開上意，忠篤革士風。救蘇軾、韓維、王覿等，極言前世朋黨之禍。吳處厚箋蔡確詩以聞，朝廷欲貶之死地。純仁獨曰：“此路自丁晉公後，荊棘已七八十年，不可自吾輩開之。”奏乞，薄確罪，亦出知潁昌府，逾年復相，於事無所回隱，同列病之。哲宗於大臣中，獨注意純仁。問人材法度，悉以實對。章子厚用事，復出知穎昌，累貶永州。徽宗即政，即日走，中貴人湖南致上及皇太後后，勞賜甚寵。所啟皆國家大體，蓋將竭以重任。以中太乙宮使召，以目疾辭。上每對輔臣，以不見純仁為恨。年七十五薨。陽“世濟忠直”四字為墓隧碑首，謚曰忠宣。純仁性夷易寬簡，嚐曰：“吾平生好學，得之忠恕二字。”歷事四世無間言，自為布衣至宰相，廉儉如一。

范純禮，字彝叟，仲淹子。元祐中，為給事中。凡所封駁，正名分，立紀綱，皆國體之大者，論張耒不當不候參告令供職，一時聳動。知開封府，一切以寬，革前政刻深之弊。中丞蘇轍，攻右丞王存。去，將用轍代存。純禮曰：“蘇章不避嫌，此必不放過。”數日徙純禮刑部侍郎，轍方拜。元符三年，拜右丞，以年老力辭。上謂安燾曰：“范純禮作執政，不應引年，況精力康強。卿等以國家圖任老成之意勉之。”救陳次升以言得罪，乞以嘉言。用江公望，留王覿，解上官均、鄒浩之言為理，當從之。乞罷京城豬羊圈，

解〔減〕山陵盟器之煩費。曾布榻前云：“人皆言財用不足，天下何憂無錢。”純禮進曰：“天下告窘，戶部無料錢支，藏庫空竭，無如今日。布誑陛下。”建中靖國元年，知領昌府，尋除端明殿學士。崇寧初，累責單州，年七十六。純禮居二府，布衾絺袍，不為表襮沽名譽。食飲不擇其鮮，不役婢妾。中年即清居，端坐全真，容物不爭。而立朝端方，乃不可犯。人以劉寬、卓茂方之。

范純粹，字德孺，文正公第五〔四〕子。元豐中，曆鄜延、陝西轉運判官、鄜延都總管、環慶經略安撫使，改鄜延，又改熙河蘭岷路。元符中，改河東，復移鄜延兼知慶州、延安、太原府，戶部侍郎、知河南府。神宗謂純粹遇事不苟，存心公家，旁無顧慮。任陝西轉運時，當五路大舉，財用匱乏。吳居厚為京都轉運使，上羨餘三百萬緡，上遂以賜純粹。純粹愀然曰：“吾部雖窘。豈且忍取此膏血！”力辭弗納。紹聖元年，言者論棄四寨之地，實啟戎心。司馬光、文彥博等主之於內，純粹等行之於外。後遂入黨籍，最後貶鄂州。久之敘官，復繳猷閣待製。政和七年卒，年七十二。

范正平，字子夷，忠宣公次子。紹聖初，為開封尉。戶部尚書蔡京結後戚向氏，欲展向氏墳。正平爭，以為民田不可奪。京坐贖銅，由此恨之。忠宣薨，小人附會，言正平兄弟撰造《永州傳宣聖語》及《行狀》，非忠宣意。《行狀》實李之儀受忠宣之意次第之。正平遂與之儀俱下御史獄，事解，猶謫龔州。歸，終身不仕。初，忠宣薨，特添恩澤，分宮中外諸孫。久之，追奪例外官。正平遽納其子宮，全其侄與甥焉。方遺表，獄作，弟正思曰：“兄是時方當寇穸，某實預議。”正平獨身當之。其後徐丞相處仁，問正平之為人於王窘仲弓。仲弓作《卓行對》篇，大略謂：正平力學，為文通古今，論議出人意表。為宰相子，有聲譽，不朋比為進取資。不可以勢屈，不可以利回。質之神明而不疑，行之屋漏而無愧云。

范琪，字希世，文正公之從兄。天聖五年進士，歷開封府法曹，知鄞縣。葺堰埭百餘，決導瀦積。徙常熟，浚金涇、鶴漬二浦，溉田千頃，為公家利。其在天府，議法必精，握節不撓。府尹胥安道、給事中孫夢得交薦之。子師道有賢名。蔣堂敘范氏上世謂：琪之高祖隋，自唐末作麗水丞，屬亂離，遂家於蘇。曾祖鈞，祖從誼並在錢忠懿王幕下。父昌士口歸本朝，贈國子博士。皆葬吳縣三讓鄉之天平山云。

范師道，字貫之。天聖九年進士，累知廣德縣。縣淫祀，歲殺牛以祀神，一切禁絕之。擢侍御史，數以論事忤宰相劉沆，出知常州。復召為起居舍人，同知諫院。會百官上尊號，乃言災異數出，而崇尚虛文，非所以答天戒。又言宮人多遷除，恐女寵因緣以害政

事。上皆嘉納之。又言陳升之不當進用，出知福州。復入為三司鹽鐵副使，終直龍圖閣、知明州。有奏議二十卷，文集五十卷。子世京、世亮，皆登科。

范世京，字延祖。皇祐五年進士，歷和州歷陽令。適師道守明州，世京棄官侍養。曰：“人子事親之日少，事君之日多，寧可曠時失定省。”父喪，扶護歸鄉，垢面跣足，晝夜哀號，行路為隕涕。服除，熙寧初，官湖北、廣南，名〔召〕至京師。與時論不合，辭歸。終秘書丞。

范●〈糸慮〉，唐末吳處士。有子七歲能吟詩，贈隱者云：“掃葉隨風便，澆花趁日陰。”處士方干聞之曰“此兒他日必垂名。”又吟夏日詩云：“閑雲生不雨，病葉落非秋。”干曰：“惜哉，必不享壽。”果十歲而卒。【《延賓佳話》、《唐宋遺史》。】

范周，字無外，文正公姪孫，讚善純古之子。負才不羈，工詩詞。無意榮達，安貧自樂，未嘗屈折於人。所居號范家園。所賦詩甚多，時出傑句，如《詠陵》云：“一瓢有道泰山重，五鼎不義鴻毛輕。”其氣概肆兀類如此。

林慮，字德祖，旦之子。好古嗜學，擢第，累遷朝奉郎、太學錄、開封府司錄。以府尹不之禮，移疾告歸，不復出仕。所居在大雲坊，因自號大雲翁，屏置朝章，不人州縣，先達稱其高。有《大雲集》百卷，《神宗聖訓》十卷。

朱長文，字伯原，光祿卿公綽之子。公綽居鳳凰鄉集祥裏，園亭甚古。長文擢第，號其居曰樂圃。時俊鹹師仰之，號樂圃先生。米芾撰墓表略云：十九歲登乙科，病足，不肯從吏。築室樂圃，有山林趣。著書閱古，樂堯舜道。郡守監司，莫不造請，謀政所急。士大夫過者，必奔走樂圃，以不見為恥。公卿薦以自代者甚眾，天子賢之，起為本郡教授，又召為太學博士、秘書省正字。元符元年卒，鄉人立祠於郡庠。家徒藏書萬卷，天子知其清，特賜其家絹百匹。

崇大年，字靜之。慶歷中，擢進士第。歷知青田縣，民貧無以納和買，大年悉令候冬熟。州符督責，追杖縣吏。大年曰：“年凶民饑，若催督必破產。雖杖胥吏三五輩，尚可寬一邑之民。”至冬，民無不納足者。徙知浦城縣，舊設兩棧，民以事追去，無輕重悉置棧中。大年曰：“此以牛馬吾民”，悉命撤去。有疾，丐分司歸吳。日與程光祿諸公觴詠燕遊，號吳門十老。大年德守淳固，誌尚夷曠，恬於勢利，不求聞達。辭鬱〔卻〕薦辟，浩然易退。吳士自陳君子之奇之後，大年繼有賢稱。分司後，十三年致仕，又十四

年卒，年八十二。樂圃先生朱長文與鄉人議謚，謂黔婁辭國有餘貴，辭粟有餘富，其謚曰康。陶淵明隱約就閑，其謚曰靖節。大年當有道之世，秉難進之節。韜章蘊能，不自表爆。仕而知止，貧而忘憂。凜然有古高士之風。乃共謚曰康靖先生。【林希《逸史》，朱長文《行狀》。】

富嚴，大中祥符四年進士，以刑部郎中守鄉郡。嘉祐中，守秘書監，致仕。未嘗一造官府，以耆德稱。所居坊，人以德壽目之。富氏本出處之青田，文忠公弼於嚴為叔父，嚴之祖始居吳。葬焉，遂為吳人。子臨，亦有文名。曾孫鈞、洵元衡，皆登科。

郭附，字明仲，嘉祐八年進士。知洪州新建縣，俗健訟，好持吏短長。附至，問民疾苦，皆以鷙獸暴橫為言。乃檄旁縣尉並力，仍以厚賞啖壯士。不閱月，得駑獸數十戶諸庭。乃號於眾曰：“有悍不率教如此獸者，皆殺之。”無一人敢犯令。以朝奉大夫致仕。幅巾策杖，窮山林詩酒之適十八年，東南高士，皆願從遊。卒年八十四。

胡稷言，字正思，則之侄。學古文，宋景文公以特奏，補官為山陰丞。致仕，築圃鑿池，追陶靖節之風，種五柳以名堂。清修寡欲，延納後進。日晡後不飲食，客坐蕭然，具湯一杯而已。年八十餘。子嶧。

胡嶧，字仲連。居五柳，鬆窗蓬戶，人以為隱君子。步趨言動，皆有尺度。賓嘉喪祭，率遵古法。用杜甫詩名所居曰：“如村”，自號如村老人。累舉命官，終不仕。卒年七十九。詩文簡古，如其為人。子百能。

胡百能，字少明，紹興十八年進士。知江山縣，有愛。乾道初，選教諸王宮，響進用矣。以年至，力請老，朝廷嘉之。乃以左奉議郎、賜緋衣銀魚致其事。歸築堂曰“宜休”。相羊裏巷，錙銖軒冕，殆其天性。久之，卒年七十四。子耕。

郭元邁，字英遠，附之孫。博通經史，人太學，魁上舍。靖康之難，募使北虜，通問徽、欽二聖。元邁上表請行，詔以為副使。行次河朔，以尺紙付家云：“出疆當艱棘時，難保全生，此身已許國矣。”至虜廷，上書虜帥粘罕，乞歸二聖，為虜所留。尚書洪皓自虜北歸，首言王倫及元邁以身徇國，棄之不取，緩急何以使人。

章甫，字端叔，自建徙軍騰吳。其八世祖，本浦城人，有西村、珠林二族。西村之裔多顯仕，珠林至甫曾祖可法始登科。甫，熙寧三年進士，知壽春縣。大臣以《孟子解義》

進，詔付秘片省。除太府寺丞，召對稱旨。除府界、提舉常平事。崇寧初，除都官郎中。陛對，抗言：“元祐臣僚，削秩投荒。皆緣國事，非為身謀。稍稍內徙，道路交慶。今複刻名黨籍，禁錮廣孫，恐非陛下本意。”上優容之，尋掛冠歸吳。藏書萬卷，讎校精密。卒年六十二。八子，憲其一也。

章憲，字叔度，居黃村。樂道好德，操履高潔。行有餘力，而以學文，鄉裏謂之隱君子。其學師事王信伯，而與朱子發、呂居仁等遊，尤邃於《春秋》。有《復軒集》十卷，曾文清公幾為之序。

郟亶，字正夫，崑山太倉農家子。自幼知讀書，識度不碌碌。嘉祐二年進士，崑山自國朝來登科者，自亶始。嚐條吳中水利，為書上之。熙寧間，以亶為司農寺丞，奉使浙西，措置水利。民不以為便，遂罷。【詳見《水利》門。】終比部郎中。子僑、子高，亦有才，鄉裏推重，謂之郟長官。有《幼成警悟集》行於世。

李璋，居盤門。有不羈之才，王荊公甚愛之。嚐有詩送璋應舉云：“湖海青衣二十年，尚（隨）鄉試已華顛。”又送其下第云：“學如吾子何憂失，命團天公不可猜，”璋後改名玖，以累舉補官。孫益，亦登科。紹興間，任監察御史。

馬友直，字伯忠。其先本姓司馬氏，有名球者，仕吳越，以御史中丞為崑山鎮遏使，因家焉。子孫樂道不仕，隨乎流俗，故止稱馬氏。聚族軍騰邑之全吳鄉六直裏，以孝義著。兄弟六人，皆力穡，獨友直以儒業自奮，入京師太學。元符二年，薦春官。與李豸、方叔遊，知友直賢，以其兄之子妻之。迨宣和水災，全吳之田，悉與江通。兄弟皆狼狽營妻子，友直獨迎其親，徙於邑之進賢裏，僦屋以居。躬養菽水，母子晏如也。建炎二年，以累舉得官，初主湖之武康簿，次監潭州南嶽廟。尚強健，即掛冠。以宣教郎卒，年七十六。侍郎唐公輝、御史王公葆、及我先君少師，皆敬愛之。孫先覺，登紹興庚辰進士科。

閻丘孝終，字公顯，郡人。嚐守黃州，蘇文忠公在東坡時，與交從甚密。公後經從，必訪孝終，賦詩為樂。孝終既掛冠，與諸名人、耆艾為九老會。

王蘋，字信伯。事伊川先生，視河南高第〔弟〕楊時猶為後進。時亦以為後來師門成就者惟蘋。高宗駐驛平江，郡守孫祐薦其學行。召見，上以為通儒，賜進士出身，除秘書省正字。受詔，條具賊退利害。蘋奏治本三說：一日正心誠意，二日辨君子小人。三曰

消朋黨。遷著作佐郎，通判常州。蘋識慮精微，議論平易，頹然若與世忘。不著書，既老，乃集古今語說為一書，未成而卒。

黃策，字子虛，彥之子。登科，為雍丘主簿。元符末，詔許中外言事。時昭慈聖獻皇後既複位號，典冊有未盡正者。策引古義上書，言甚切。後以此入黨籍，羈管登州。會赦還鄉，後除直秘閣。自號隨緣居士。